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及上午11時15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55頁及第56頁至第60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1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4
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4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6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羅映南(總裁)

邱曉華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712-15室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

陳毓川

林永經

王小軍

敬啟者：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為其中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唯一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H股回購授權將於：(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3年4月1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自2012年以來，由於受到外圍宏觀環境和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股價持續走低，已經背離公司實際的經營狀況，與本公司的長期內在價值不相符。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回購H股可對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1,196,36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6,008,16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A股15,803,803,650股。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或(b)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8,16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600,816,0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準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 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 年		
3 月	3.70	3.01
4 月	3.13	2.52
5 月	2.73	2.27
6 月	2.89	2.43
7 月	2.74	2.23
8 月	2.71	2.40
9 月	3.20	2.40
10 月	3.30	2.99
11 月	3.30	3.04
12 月	3.17	2.95
2013 年		
1 月	3.20	2.97
2 月	3.01	2.59
3 月	2.82	2.44
4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9	2.39

本公司已回購的 H 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 H 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9.15%，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9.98%。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公佈定期報告前(即年度報告前60天內，其他定期報告前30天內)，或者在公司存在股價敏感資訊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股價敏感資料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12-2014年度)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請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發行票據事宜作出具體安排。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被行使一次或以上。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本授權有效期內，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如成功註冊，則在註冊有效期內(註冊有效期為2年)持續有效；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請見附件D)；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及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3年4月12日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2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3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2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13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三)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日、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A

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批年度內控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意見；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4、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二)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六十。

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採取以下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

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規法律、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八)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九)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十一)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二)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附件B

未來三年(2012-2014年度)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關於進一步落實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閩證監公司字[2012]28號)的精神，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特制訂未來三年(2012-2014年度)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著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 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及須履行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資金需求、發展規劃，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制訂公司一定週期內的分紅回報規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三) 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2、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 3、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六十，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 4、在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5、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經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紅條件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7、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 分紅回報規劃的修訂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如果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董事會可以對分紅規劃進行調整，並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

公司董事會審議修改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年制訂一次分紅回報規劃，若外部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沒有發生較大變化，可以參照最近一次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分紅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訂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五) 分紅回報規劃的監督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C

關於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議案

為提高決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為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即從股東大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為特殊目的在境外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在最高不超過15億美元擔保額度總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並逐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上述決議，至本公告日，公司對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總餘額為46,967萬美元。

上述內保外貸不僅解決了公司境外項目併購及運營所需資金，也降低了融資成本，為此，本公司擬繼續通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為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司四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712-15室
註冊資本：838,500,001港元(約人民幣70,623萬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山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3,79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739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7,70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8,05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7.99%，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9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24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山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6,500萬美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及採購銅精礦的資金需求，金山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1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二、龍興有限責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龍興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21萬元
經營範圍： 鋅、鉛等多金屬礦的開採、冶煉

龍興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東北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東北亞公司」)和黑龍江龍興國際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在俄羅斯圖瓦共和國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紫金東北亞公司持有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70%的股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龍興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2,47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7,91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559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1.56%，該公司處於基建期，暫無經營收入(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龍興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塔什特克多金屬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龍興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

2、擔保內容

為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龍興有限責任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2億美元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三、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索格金克斯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472萬元
經營範圍： 金礦的開採、冶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75%股權，其餘25%股權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持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18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6,90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8,28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2.88%，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5,23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30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主要開發塔吉克斯坦塔羅、吉勞等金礦，2012年生產黃金1.51噸。為擴大產能實現規模效益，該公司目前正進行技改和擴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

2、擔保內容

為滿足項目改擴建資金需求，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1.8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四、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奧同克公司」)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吉爾吉斯共和國秋依州克明區奧爾洛夫卡鎮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4.15元
經營範圍： 金礦的開採、冶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超泰有限公司持有奧同克公司60%股權，其餘40%股權由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奧同克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90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80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90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22.63%，該公司仍處於基建期，暫無經營收入(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奧同克公司主要從事吉爾吉斯共和國左岸金礦的開發。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奧同克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

2、擔保情況

為保證項目建設順利進行，奧同克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億美元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五、為在境外設立的其他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

1、擔保對象：

其他在境外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擔保額度：

為滿足公司境外併購的資金需求，公司擬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作為融資主體，向金融機構融資8億美元，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六、董事會意見

公司四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董事會認為通過內保外貸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項目建設和境外併購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且本次對外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風險可控。

因上述擔保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15億美元額度內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內保外貸業務，期限從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4年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發生的每一筆內保外貸均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814,732萬元(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152,748萬元)，佔公司201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8.91%，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

蘇聰福

2012年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人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能認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度的要求，參與董事會的相關決策，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深入企業調查研究，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12年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履行獨立董事忠誠、勤勉職責

- 1、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認真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全部正式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應出席會議19次，參加會議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3次)。同時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和公司年度工作會議。
- 2、認真仔細地審議材料並發表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均會詳細閱讀研究有關資料、文件，就公司各項重大決策事項展開充分討論。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擔保、定期報告等事項發表獨立性意見，主動向公司(以及相關部門)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我們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對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起了積極作用。

本人認為，公司在2012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議案均事先進行了認真審核，並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以及社會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

本人能較好地履行獨立董事忠誠、勤勉職責。履行職責能得到充分保障，並得到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的配合。本人對各次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

- 1、具體組織並完成2011年度的對集團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工作。本人作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同時任公司黨委、紀委、監事會等部門組成的考核工作組組長，在集團公司董事會領導下，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林永經、非執行董事彭嘉慶與監事會副主席徐強全力支持參加下，具體組織並順利完成2011年度的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工作。

根據股東會和董事會關於對公司董事高管年度績效進行考核的相關議案和陳景河董事長指示精神，本人制定《紫金礦業集團公司高管2011年度績效全面考核工作方案》，組織考核工作小組對公司執行董事高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考核原則方法：堅持德才兼備、注重實績、員工公認原則，運用述職報告、民主測評、實績分析、個別談話和綜合評價等具體方法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全面、客觀、公正、準確地評價集團公司董事高管以上領導年度履職各項工作的實際業績，發揮績效考核的監督作用。

2011年度績效考核在全集團公司範圍內進行民主測評，參加民主測評共收集416份測評表，參加人員包括在集團公司年度工作會議期間來自全國各地子公司、權屬公司參加會議主要領導；對部門以上以及子公司、權屬公司到集團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領導個別徵求意見談話113人，審閱高管以上人員年度述職報告，客觀、公正、事實求是評價公司領導班子及被考核人員年度在各自分管工作所取得成績，存在問題及建議，穩妥完成考核工作，得到股東與公司董事會的肯定。

2011年度考核工作的特點：考核方案細緻，要求明確；參加動員大會人數較多，民主測評面較寬，談話對象深入，收集意見廣泛，為全面客觀了解高管人員的年度履職提供了材料，對公司領導班子提出了很多有價值的建議。

本年度高管績效考核共形成包括對集團公司領導班子、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以及高管以上個人等考核綜合評價文字材料15份。

- 2、制定公司第四屆董事、高管任期考核及第五屆董事會擬提名董事高管候選人推薦工作方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規定，制定紫金礦業集團公司對第四屆董事、高管任期考核及第五屆董事會擬提名董事、高管候選人推薦工作方案。

由本人牽頭，林永經、彭嘉慶、徐強支持參加，公司董事會組成任期考核工作組，從2012年9月下旬到年底開展任期考核工作，考核對象是集團公司執行董事、高管；在集團公司總部、廈門分部以及北京、西北(烏魯木齊)、西南(昆明)區域公司開展考核考察聽取意見工作。

- 3、通過董事高管薪酬績效考核分配議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11年度對公司董事、高管績效考核意見，提出2011年度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議案，提出2011年度經營管理層高管成員薪酬考核分配議案，經2012年3月28日公司四屆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報股東會議，經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核定和兌現。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度對公司董事、高管績效考核意見提出了2012年度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議案，提出了2012年度經營管理層高管成員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擬提交2013年3月27日公司四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

全部參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5次會議。

三、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

1、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七次會議情況

認真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年度、季度的七次會議，研究資料文件，發表建議。在審核委員會主任林永經領導下，公司定期年報、季報與半年報期間深入審計工作現場，事先聽取公司財務部門匯報，認真和安永審計師交流溝通對公司內控制度及財務報告的看法，並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認真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紫金礦業公司2011年度財務審計情況的匯報和溝通(監事會、公司財務部門列席了會議)。年審之前召開三次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會，聽取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書面提交的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時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履行獨立董事在年報審計中的職責。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覆蓋的範圍、採用的審計工具及審計流程、審計中關注的重點事項是合規的，對資產減值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恰當的測試和判斷，其審計是獨立、客觀、公正的，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公司管理層應重視安永提出的管理建議，改善管理措施，同時，應加強公司購併行動的風險評價和管控。

2、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各項工作，指導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有關要求，根據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全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面、有效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和內控評價工作；參加指導督查集團公司開展財務會計基礎工作專項活動。

四、董事會戰略與執行委員會工作和聽取公司經營管理層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匯報

- 1、聽取公司經營管理層向獨立董事匯報公司本年度、半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意公司經營管理層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的匯報，並提出建議和意見。
- 2、參加戰略與執行委員會各項工作、戰略與執行委員會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包括審核集團權屬各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任免事項。列席部分投資委員會會議，會議前認真研究各有關投資項目、開發方案、設計方案、可行性研究，與相關人員及時溝通，發表意見。

五、對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有關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獨董，對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都工程」)簽署2012年度《紫金山金礦露天採礦與剝離工程合同》構成持續關聯交易事宜，關於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銷售銅精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南有限公司擬和其他股東出售富寧縣正龍金礦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收購下屬新疆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另一股東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疆金旺公司20%股權、公司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下屬福建金山水電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福建龍翔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權發表了獨立董事專項意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都是有益的。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六、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及累計對外擔保情況等重大事項發表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文件的有關規定，我們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公司201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事項的獨立意見就此作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參見獨立董事意見)。

七、審議《2011年度公司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八、根據獨立董事制度要求，深入公司權屬各企業(礦山)調查研究

- 1、2012年12月中旬獨立董事蘇聰福、林永經、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和監事會副主席徐強對紫金銅業20萬噸銅冶煉項目現場考察調研。調研組一行深入銅冶煉各個生產車間生產建設現場考察、召開公司管理層匯報和座談會，對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資金使用、建設現場安全環保、工藝技術、生產經營資金企業管理等等提出建議與意見。
- 2、2012年12月中旬蘇聰福、林永經、彭嘉慶和徐強對紫金山金銅礦現場考察調研，重點考察紫金山銅礦列入重點61個項目後續整改現場、礦山尾礦庫、安全環保、生產經營等情況，召開匯報和座談會，對後續整改項目、生產經營、技術改造項目現場安全環保、生產經營企業管理等提出建議與意見。
- 3、2012年9月上、中旬，集團公司顧問劉曉初、蘇聰福、林永經、彭嘉慶及徐強等同志到黑龍江黑河集團公司權屬多寶山銅業公司、吉林延邊州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權屬企業進行工作調研。考察各個礦山現場，聽取了公司建設進展情況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工作匯報、召開中層以上領導座談會。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充分肯定了多寶山銅業公司項目作為東北地區黑龍江省最大有色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建設所取得的成績，就公司當前的實際情況提出投產前的各項工作特別是安全環保工作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充分肯定琿春紫金礦業作為吉林延邊州最大金銅礦項目，礦山技術改造建設項目所取得的成績，琿春紫金對吉林延邊州經濟發展和對紫金集團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就公司當前的生產經營特別是安全環保工作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本人每到一處均能深入企業，到車間、礦山尾礦庫、露天採礦場實地、建設工地現場考察調研，積極從企業發展工作思路、投資決策、重大技術方案、生產經營、降低成本、節能減排、安全環保和加強企業管理、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提出建議，並和有關企業領導深入交換意見。

九、學習培訓

參加集團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學習十八大會議精神。參加聽取宣講團十八大會議精神宣講報告。

參加學習由陳景河董事長親自執筆、集團公司執董高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董事長最後審定的《紫金企業文化理念體系(核心部分)及析義》。

參加集團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關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培訓學習。

參加集團公司組織ERP項目建設培訓學習。

學習紫金文化、在實踐中了解紫金文化的價值觀，積極推動探索公司「走出去」走向國際、集團化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安全環保的各項工作，公司各項制度規範和建設工作提出有益建議。參加各項知識講座培訓和公司報告會，系統了解公司發展的理論和實踐，結合紫金實際和如何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繼續努力認真探索。

十、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 1、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情況，均詳細聽取了相關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能通過加強自身學習，加深了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機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作為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讓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促進公司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
- 2、進一步提高工作質量，勤勉盡責，高度重視處理好經濟效益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關係，進一步樹立科學發展和安全發展的觀點，確實加強對企業發展中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繼續努力學習，提升各方面素質和創新精神，適應新的工作要求；充分的把握集團公司董事會各項決策科學性、準確性和前瞻性，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 3、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依法依規履行獨立董事的各項職責，包括參加各個委員會的工作，確保發表客觀公正獨立性意見，要繼續堅持維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繼續努力深入基層企業調查研究，力爭提出高水平的調查意見和建議。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人任職期間將繼續發揮好獨立董事客觀性、獨立性、公正性與較高的專業水平和能力，保持良好的職業操守、為紫金礦業走向國際化做出貢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蘇聰福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毓川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按照公《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度的規定要求，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的職責，參加董事會的相關決策過程，結合實際發表意見，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現將本人在2012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認真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正式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參加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應出席會議19次，參加會議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我參加4次，2月2日及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因故委託蘇聰福獨董全權代表，通訊方式召開會議13次)。同時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年度工作會議。

會議中能認真就公司各項重大決策事項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擔保、定期報告等事項發表獨立性意見。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及社會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

兩個委員會分別在蘇聰福主任、林永經主任領導下認真履行委員會的職責，進行了大量工作，成功組織了對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工作；提出了2012年度經營管理層高管成員薪酬考核分配方案；定期進行公司年報、季報及半年報財務報告的審議。我雖未參與具體的考核組織和審核工作，對委員會工作與決定意見我都贊成。並對兩位主任的工作負責、嚴謹作風及取得的成績深有感觸，值得推崇與學習。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對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有關關聯交易及重大事項等發表獨立意見

審議並贊成：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簽署的2012年度《紫金山金礦露天採礦與剝離工程合同》；新疆阿舍勒銅業有限公司向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銷售銅精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紫金礦業集團西南有限公司擬和其他股東出售富寧縣正龍金礦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責任公司100%股權；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收購下屬新疆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另一股東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疆金旺公司20%股權；公司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下屬福建金山水電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福建龍翔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權。

對公司201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2011年度公司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加強學習，更好發揮獨董作用

今年參加了集團公司組織ERP專案建設培訓學習。

多年來，在公司董事會集體中工作，深受董事會集體團結協作、不斷創新開拓精神的感染，向大家學到不少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知識和經驗。今後將繼續向同事們學習，做好本職工作，為集團公司的發展盡一份微薄的力量。衷心祝願紫金精神與時俱進，發揚光大，集團領導集體團結協作、開拓創新不斷上台階！集團公司發展壯大，走向世界。

獨立董事：陳毓川

2013年3月25日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林永經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本人能夠發揮自己的專業特長，配合公司其他三位獨立董事，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職責，誠信勤勉開展工作。通過安排一定時間到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進一步熟悉企業情況，關注企業發展動態，尤其是環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時出席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年度工作會議和公司內部業務培訓等，並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下面我就本人201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12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全年召開 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 董事會次數	全年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6次	6次	2次	2次

2012年度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本人都親自出席，沒有委託和缺席。在召開董事會前，通過OA上網搜索相關資料和信息，主動了解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與其他獨立董事和相關人員溝通。在會上認真聽取並審議每一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認真負責完成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各項工作

我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任委員，根據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審核委按照《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開展工作，勤勉盡職。協助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其職責，結合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工作規程》等，對公司報告期內的定期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核，較好完成了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年度各項工作。主要表現在審核委對公司編報的季報、半年報(均未經年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會計師審計)，都召開會議，認真進行審議，提交董事會審定後公告。尤其是年度財務報告，是投資者最關心的企業財務信息，審核委務必認真做好各項審核工作。首先是對公司編報的財務會計報表認真審閱。審核委和獨立董事在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情況匯報後，認真審閱了公司編製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說明，審核委認為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的內容和格式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同意將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未經審計)及相關資料提交給年審會計師進行審計。其次是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三次溝通。第一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審核委與年審會計師進行溝通，確定年審工作計劃，包括時間進度、工作安排、會計政策、審計關注的重點等，審核委對年審工作提出年審會計師要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和會計謹慎的原則，確保會計信息真實性。第二次溝通會是在審計過程中，審核委聽取年審會計師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問題的匯報，對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尋找正確的答案，確保審計工作品質。第三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就年報審計工作了審計報告初稿後，審核委對審計初稿結論進行審議，提出修改、補充和改善的意見。正式審計報告完成後，審核委再表決通過，由審核委提交給公司董事會審定。

三、參與公司董事會換屆高管考核工作

我作為提名與薪酬委成員，本人主動配合主任委員蘇聰福獨董搞好公司高管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有一個多月時間參與這項工作。應該說紫金礦業高管換屆考核工作是精心安排、認真負責。(有關這方面工作情況，蘇聰福獨董會做全面回顧與總結，我在這裡不再細述。)

四、對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等發表獨立意見

對公司2012年度內所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等事項，我都認真查閱資料，深入了解實際情況，並與其他獨立董事溝通，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認真負責地發表獨立意見。我認為公司在年度內所發生的關聯交易，雙方按市場化規則，以市場公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允價格進行結算，交易公平合理，無損害公司利益行為，是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體現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公司的對外融資擔保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的法律法規。（詳細情況見蘇聰福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五、深入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工作

2012年9月3日至9月15日，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等組成的考察組，前往黑龍江省多寶山銅鉬礦和吉林省琿春紫金所屬企業考察調研。考察組深入基層調研生產經營情況和環保落實情況，提出許多符合實際的整改意見，深受基層企業的歡迎。通過下基層企業考察調研，進一步了解基層權屬企業的情況，掌握第一手材料，增強感性認識，提高了參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六、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提高參與決策水平

2012年，本人通過合理安排時間，認真學習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尤其是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等學習，加深對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規範運作的認識和理解，同時也提高了科學決策水平和自覺維護投資者利益的思想意識。

在新的一年裡，本人將繼續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加強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合作與溝通，不斷加強學習，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環保安全工作落實，了解公司管理情況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我履職過程中給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謝！

獨立董事：林永經

2013年3月18日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

王小軍

2012年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人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能認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度的要求，參與董事會的相關決策，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深入企業調查研究，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12年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履行獨立董事忠誠、勤勉職責

- 1、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認真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全部正式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應出席會議19次，參加會議19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方式會議次數14次、委託出席2次)。同時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會議。
- 2、認真仔細地審議材料並發表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均會詳細閱讀研究有關資料、文件，就公司各項重大決策事項展開充分討論。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擔保、定期報告等事項發表獨立性意見，主動向公司(以及相關部門)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我們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對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起了積極作用。

本人認為，公司在2012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全體獨立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事先進行了認真審核，並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以及社會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

本人能較好地履行獨立董事忠誠、勤勉職責。履行職責能得到充分保障，並得到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的配合。本人對各次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

- 1、在集團公司董事會領導下，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蘇聰福、林永經、非執行董事彭嘉慶與監事會副主席徐強全力支持參加下，參加了2011年度的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工作。

根據股東會和董事會關於對公司董事高管年度績效進行考核的相關議案和陳景河董事長指示精神，按制定《紫金礦業集團公司高管2011年度績效全面考核工作方案》，組織考核工作小組對公司執行董事高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考核原則方法：堅持德才兼備、注重實績、員工公認原則，運用述職報告、民主測評、實績分析、個別談話和綜合評價等具體方法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全面、客觀、公正、準確地評價集團公司董事高管以上領導年度履職各項工作的實際業績，發揮績效考核的監督作用。

- 2、參加制定公司第四屆董事、高管任期考核及第五屆董事會擬提名董事高管候選人推薦工作方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規定，參加制定紫金礦業集團公司對第四屆董事、高管任期考核及第五屆董事會擬提名董事、高管候選人推薦工作方案。

3、通過董事高管薪酬績效考核分配議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11年度對公司董事、高管績效考核意見，提出2011年度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議案，提出2011年度經營管理層高管成員薪酬考核分配議案，經2012年3月28日公司四屆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報股東會議，經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核定和兌現。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度對公司董事、高管績效考核意見提出了2012年度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議案，參加提出了2012年度經營管理層高管成員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擬提交2013年3月27日公司四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

三、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

1、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情況

認真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研究資料文件，發表建議。在審核委員會主任林永經領導下，公司定期年報、季報與半年報期間深入審計工作現場，事先聽取公司財務部門匯報，認真和安永審計師交流溝通對公司內控制度及財務報告的看法，並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認真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紫金礦業公司2011年度財務審計情況的匯報和溝通(監事會、公司財務部門列席了會議)。年審之前召開三次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會，聽取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書面提交的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時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履行獨立董事在年報審計中的職責。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覆蓋的範圍、採用的審計工具及審計流程、審計中關注的重點事項是合規的，對資產減值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了恰當的測試和判斷，其審計是獨立、客觀、公正的，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公司管理層應重視安永提出的管理建議，改善管理措施，同時，應加強公司購併行動的風險評價和管控。

- 2、參加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各項工作，指導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有關要求，根據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全面、有效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和內控評價工作；參加指導督查集團公司開展財務會計基礎工作專項活動。

四、聽取公司經營管理層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匯報

- 1、聽取公司經營管理層向獨立董事匯報公司本年度、半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意公司經營管理層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的匯報，並提出建議和意見。

五、對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有關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獨董，對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都工程」)簽署2012年度《紫金山金礦露天採礦與剝離工程合同》構成持續關聯交易事宜，關於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銷售銅精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南有限公司擬和其他股東出售富寧縣正龍金礦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收購下屬新疆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另一股東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疆金旺公司20%股權、公司全資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下屬福建金山水電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福建龍翔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權發表了獨立董事專項意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都是有益的。

六、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及累計對外擔保情況等重大事項發表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文件的有關規定，我們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公司201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事項的獨立意見就此作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參見獨立董事意見)。

七、審議《2011年度公司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八、學習培訓

學習十八大會議精神。聽取宣講團十八大會議精神宣講報告。

參加學習由陳景河事長親自執筆、集團公司執董高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董事長最後審定的《紫金企業文化理念體系(核心部分)及析義》。

學習紫金文化、在實踐中了解紫金文化的價值觀，積極推動探索公司「走出去」走向國際、集團化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安全環保的各項工作，公司各項制度規範和建設工作提出有益建議。參加各項知識講座培訓和公司報告會，系統了解公司發展的理論和實踐，結合紫金實際和如何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繼續努力認真探索。

九、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 1、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進一步提高工作質量，勤勉盡責，高度重視處理好經濟效益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關係，進一步樹立科學發展和安全發展的觀點，確實加強對企業發展中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繼續努力學習，提升各方面素質和創新精神，適應新的工作要求；充分的把握集團公司董事會各項決策科學性、準確性和前瞻性，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 3、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依法依規履行獨立董事的各項職責，包括參加各個委員會的工作，確保發表客觀公正獨立性意見，要繼續堅持維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繼續努力深入基層企業調查研究，力爭提出高水準的調查意見和建議。

要繼續發揮好獨立董事客觀性、獨立性、公正性與較高的專業水平和能力，保持良好的職業操守、為紫金礦業走向國際化做出貢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小軍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件E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2年度薪酬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有關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2012年度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2012年度薪酬分配預案，現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	:	陳景河
總裁、執行董事	:	羅映南
執行董事	:	劉曉初(於2012年辭去公司董事職務)、邱曉華(於2012年新聘為公司董事)、藍福生、鄒來昌、黃曉東
監事會主席	:	林水清

二、201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測算

有關計算參數：

201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25,008,610,933元；

2012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5,211,208,977元。

(一) 董事長薪酬

1、基本年薪：420,000元

2、獎勵年薪測算：

$$\begin{aligned} \text{獎勵年薪} &= (\text{當年稅後利潤} - \text{上年淨資產} \times 6\%) \times 0.15\% \times 100\% \times \text{考核係數} \\ &= (5,211,208,977 - 25,008,610,933 \times 6\%) \times 0.15\% \times 100\% \\ &= 3,710,692,321 \times 0.15\% \times 100\% \\ &= 5,566,038 \text{元} \end{aligned}$$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40%：2,226,415元

2.2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60%：3,339,623元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420,000 + 5,566,038 = 5,986,038元

(二) 總裁(執行董事)薪酬

1、基本年薪：396,000元

2、獎勵年薪測算：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末淨資產 × 6%) × 0.135% × 考核係數
= 5,009,434元

2.1 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40%：2,003,774元

2.2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60%：3,005,660元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396,000 + 5,009,434 = 5,405,434元

(三)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

單人計算如下：

1、基本年薪：300,000元

2、獎勵年薪測算：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075% × 考核係數
= 2,783,019元

2.1 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1,391,510元

2.2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1,391,509元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300,000 + 2,783,019 = 3,083,019 元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總額：

$3,083,019 \times 5 = 15,415,095$ 元

(四)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度薪酬總額

基本年薪：2,316,000 元

獎勵薪酬：24,490,566 元

年度薪酬總額：26,806,566 元

三、關於調整係數

根據集團公司批准的薪酬方案，建議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2年薪酬總額調整為：26,119,229.31 元。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13年3月27日

本議案所用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3年4月12日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3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2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

2013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3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預期時間表

2013 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二)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5月28日(星期二)
公佈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